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决策部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为岱山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贡献文旅力量。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引进优质文旅项目

**（一）加快引入重大文旅项目。**对引进重大实体文旅项目投资（不含土地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已完工验收投入运营并经审计，给予一次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积极引进知名品牌企业。**鼓励引进品牌餐饮、民宿落户，投资额5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扶持新业态发展。**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学旅游、体育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互联网+旅游、露营房车、休闲渔业等旅游新业态项目，项目总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正常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梯度化发展文旅企业。**对新入选文旅领域领军型企业、骨干型企业、新锐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二、大力提升文旅产业品质

**（五）提质升级旅游景区。**新评定为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新评定为省级智慧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列入省、市级以上乡村旅游“五创”行动的示范村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金3A级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引入专业乡村旅游运营团队，年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积极培育强村公司，自行开展乡村旅游整体运营的，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推进乡村文旅“共富工坊”建设，新评为省、市、县级各类文旅“共富工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七）鼓励创建文旅集聚区。**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度假区、特色文化街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各类文旅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对入选省级文旅市集品牌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八）鼓励创建产业融合项目。**鼓励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创建。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的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非遗基地等各类文旅融合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

**（九）精品化发展住宿业。**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省“绿色饭店”金叶级、银叶级，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金鼎级、银鼎级，省“品质饭店”金桂级、银桂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市级最美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新评定为省级白金宿、金宿（文化主题（非遗）民宿）、银宿级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5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民宿的，再追加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以上的民宿，给予一次性设计费奖励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建或改建民宿的基础设施建设、装修等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进行贷款融资的，经申报并综合评估后，三年内每年按当年银行的基准利率给予财政贴息补助。

**（十）做大做强旅行社。**新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首次获评省“百强”、市“十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的规上纳统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引进县外旅行社来岱设立旅行社的，在装修、房租等方面给予一次性投资额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一）积极推进美食工程。**新评定的省级“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体验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新评定的县级美食旗舰店、体验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

三、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保障

**（十二）提升文旅公共服务配套。**新评定为省一级、二级和三级旅游驿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新评定为Ⅰ类旅游厕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建成文化驿站、城市书房并通过省级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新建的非遗展示馆、民俗博物馆、传习所等非遗主题场馆（室）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十三）提升消费业态。**新建成的酒吧、书店、咖吧、艺术馆等新型文旅空间，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并正常运营的文旅经营场所，给予一次性投资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四）开发特色文旅商品。**鼓励开发具有岱山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在省级以上文旅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开发者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四、构建精准宣传营销体系

**（十五）开拓客源市场。**优化旅行社“引客入岱”奖励政策，从景区门票激励、多渠道营销推广、过夜游疗休养奖励、跳岛游及旅游直通车奖补等多个方面招徕县外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

**（十六）鼓励引进文旅活动。**鼓励专业协会、研学机构、社会团体、文旅企业等自行举办或大力引进各类会议、展览、演艺、市集等各类文旅活动，活动费用支出达20万元以上的，给予主办方活动费用总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七）开展宣传推广。**鼓励县内旅游企业在市外客源市场通过广告投放或举办推介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全年费用达20万元以上，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投入额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资质。**新取得或新引进县外中级、外文导游、高级导游资格证的专职导游，在岱从事导游工作（以劳动合同、带团证明及社保缴纳时间为依据）分别给予每年2000元、4000元、6000元的奖励，连续补5年；在岱从业满一年以上的餐饮从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时间为依据），新评为浙江旅游美食工匠、大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奖励。

**（十九）加大非遗项目传承人补助。**对履行传承义务，常态化开展非遗展演、资料整理、学术交流、带徒授艺等传承活动的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补助。

**（二十）鼓励参加文旅技能大赛。**对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主办的各项专业或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0.5万元奖励；获得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1万元、0.2万元奖励。

六、附则

（一）本政策涉及同一单位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和“补差奖励”的原则办理。

（二）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重大文旅投诉及被相关部门摘牌等事项，实行“一票否决”。申请奖励（补助）者应当自觉遵守申报规定，存在故意违规申报、申报资料弄虚作假或项目建设违法违规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全县原已出台的其他文旅类政策与本政策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县文广旅体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